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基建字〔2020〕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修缮、改造项目管理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公用房屋修缮、改造和公用设施维修工程项目的规划和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杜绝和防止发生在工程发包中的违规违法行为，避免浪费，切实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依据国家、教育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修缮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原《中国矿业大学修缮、改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中矿大总务字〔2019〕1号）进行了修订，经2020年11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0年12月11日

中国矿业大学修缮、改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公用房屋修缮、改造和公用设施维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修缮项目”）的规划和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修缮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修缮项目是指利用各种渠道筹集的建设资金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外装饰、加固以及室内外水电、管道、道路、围墙和有关公共设施、构筑物等进行修缮的工程项目。具体包括以下范围：

1. 学校教学科研用房、办公用房、学生宿舍、经营用房等公有房屋的维修、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2. 学校各楼宇室内外装修、装饰等修缮工程项目；
3. 学校水电、管道、道路、围墙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等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单位是指负责修缮项目建设管理的责任单位，根据责任分工负责各自修缮项目的规划立项、资金筹集、设计论证、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等全过程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修缮项目要优先为学校学科、科研、教学及人才

培养提供服务，保证工程质量，满足使用要求。

第二章 责任分工及项目分类

第五条 立项原则

学校修缮工作按照“谁使用谁主张，谁主管谁主张”的原则，由使用单位或主管单位提出修缮需求，根据项目性质由基建与修缮处负责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具体分工

1. 基建与修缮处负责各类修缮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2. 基建与修缮处直接负责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中央专项资金”）修缮项目、学校计划内维修项目、楼宇的外立面、屋面等漏水及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的修缮项目。其中中央专项资金修缮项目每年由各二级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缮计划和需求，并配合项目前期申报、设计方案论证和实施工作；学校计划内维修项目包括建筑单体综合性改造、建筑物整体屋面、校园市政道路、室外公共区域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维修项目。

3. 总务部负责南湖校区学生宿舍、公教区、其他楼宇内的公共区域（含博物馆、图书馆等）、文昌校区学校负责的楼宇（不含家属区和徐海学院）内单项金额不足一万元的零星维修、维护，以及未列入中央修购专项内的水、电、暖、污等的维修和公共区域的空调、电梯等设备的维护和运行。

4. 各二级单位自行负责实施本单位自筹资金的修缮项目。

负责所属本单位使用房屋室内修缮、自用设施和设备日常维修和保养。

5. 涉及水、电、暖、污等直接影响师生工作生活或今后使用的维修项目，立项时需先将维修方案报送总务部审核，项目完工后，图纸资料交总务部备案管理；任何单位、个人未经总务部同意，不得对原有水、电、暖、污等设备设施进行增容、改造。

6. 涉及结构、外墙立面改变的房屋修缮项目须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认可，由基建与修缮处审核。

7. 涉及增减房屋及房号变化的，须经基建与修缮处备案登记。

8. 涉及安全、消防、监控的改造施工，须经保卫处审核批准。

9. 涉及弱电改造施工，须经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审核批准。

10. 附属中学等享有用房自主权的单位以及自建用房、租用校外的用房、经营性单位所使用的独立用房和设备设施，原则上由使用单位负责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修缮项目分类：

I类：大型修缮项目是指修缮项目总预算费用在5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

II类：中小型修缮项目是指修缮项目总预算费用在2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III类：日常修缮项目是指修缮项目总预算费用在1万元(含)-2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IV类：零星修缮项目是指修缮项目总预算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V类：特殊修缮项目。

1. 涉及水、电、暖、污等设施、设备突发损坏直接影响师生员工正常工作生活必需立即抢修的工程项目。

2. 存在安全隐患，直接影响师生学习生活，需要立即抢修的工程项目。

3. 因洪涝风雪等自然灾害急需抢险救灾的工程项目。

4. 学校其他临时决定急需修缮的工程项目。

第三章 项目和立项审核

第八条 I类、II类、III类修缮项目申请实行项目年度计划管理制度。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申报下一年度本单位的修缮项目计划，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年度修缮项目计划表》（附件1），报学校基建与修缮处。

按照国家相关预算管理要求和学校相关要求，申请后年修缮项目计划申报时间为每年的10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如有特殊情况确须实施、逾期申请的，应经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申请其他资金来源的修缮项目全年受理。

第九条 I类、II类、III类修缮项目在建设资金落实后，项目实施前应实行立项制度。

各建设单位填写中国矿业大学《修缮项目立项表》(附件2)，经学校基建与修缮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涉及水、电、暖、污的项目由总务部负责备案或管理。已列入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的项目不需要单独填写《修缮项目立项表》。

第十条 学校基建与修缮处根据各二级单位修缮项目的申报情况、项目的轻重缓急和年度维修资金等情况，于每年12月31日前确定下一年度学校修缮项目计划，由学校出资的项目列入下年度预算上报学校审批。学校基建与修缮处负责制定对应应急抢修等项目的预备金计划。

第十一条 未被列入学校年度修缮计划的自筹经费工程项目，可由各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程序办理立项等相关手续，立项资料完备后，常规修缮项目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涉及结构或外立面变动项目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后并向学校基建与修缮处备案。

第十二条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经费修缮项目的申报流程（以下简称为“中央专项资金修缮项目”）：

1. 学校各二级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在本办法要求的时限内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年度修缮项目计划表》（附件1），报学校基建与修缮处。

2. 学校基建与修缮处对各二级单位申报计划项目进行论

证、筛选和调整，初步确定拟列入中央专项资金的修缮项目，按照学校要求，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申报次年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估算工作，并填写完成《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子活动申报书》、《子活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子活动申报明细情况表》等资料。

3. 经学校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经费领导小组批准上报的中央专项修缮项目，学校基建与修缮处应于5月底前完成次年项目的深化设计和投资概算，按照学校要求完善《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子活动申报书》等资料，做好接受中央专项审核组审核准备工作。

4. 经批准的中央专项修缮项目，在学校最终审定后，由学校基建与修缮处组织实施，相关各二级单位配合实施工作。

5. 其它具体要求参考学校当年申报要求。

第四章 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的选择

第十三条 I、II类项目

学校采购招标部门（以下简称“采招部门”）负责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国家规定的采购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各建设单位起草、签订合同，学校合同管理部门审核并盖章后实施。

为确保中央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涉及中央专项资金的II类修缮改造项目由基建与修缮处自行采购实施和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 III类项目

通过学校采招部门组织遴选5-8家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服务周期3年以内，具体实施参照《中国矿业大学维修工程施工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在中标的施工单位中选择任意一家进行施工。如果中标施工单位中无法满足工程的特殊性以及各建设单位对质量、材料和工期等特殊性的要求，经各建设单位主要领导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可委托非中标有资质的队伍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IV类项目

实行“派工单”制度，具体实施参照《中国矿业大学维修工程施工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各建设单位填写中国矿业大学《零星维修（护）派工单》（附件3），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凭派工单进行财务结算。各建设单位可自行选择施工队伍，涉及到水、电、暖、污的项目应向总务部备案。

第十六条 V类项目

1. 涉及水、电、暖、污等设施设备突发损坏直接影响师生正常工作生活必须马上抢修的项目，以及因洪涝风雪等自然灾害急需抢险救灾的项目，总务部指定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立即组织抢修。总务部应于15个工作日内补办立项、审批和抢修说明等相关手续，填写《应急抢修项目立项单》（附件4）。10万元以下的抢修项目，由学校总务部主要负责人审批；10万元以上的抢修项目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审批。项目须报学校基建与修缮处备案。

2. 经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决定急需修缮的工程项目，50 万以下的项目由基建与修缮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确定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50 万（含）以上由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各建设单位负责工程立项和工程管理。

第十七条 设计、监理和造价咨询等单位的选择。通过学校采招部门分别组织遴选 3-6 家有相应资质的设计、监理和造价咨询等单位，服务周期 3 年以内。

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在中標的设计、监理和造价咨询等单位中选择任意一家进行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如果中標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单位中无法满足工程的特殊性要求，经各建设单位主要领导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可委托非中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

第五章 合同签订

第十八条 通过学校采招部门采购的项目，应按《中国矿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暂行）》订立合同。

第十九条 III类和IV类，各建设单位应和施工单位签订《修缮工程施工（采购）合同》（附件5）。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必须向各建设单位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和安全预案等资料，并指定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到学校基建与修缮处、保卫处、总务部等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各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完善工程图纸或方案，减少不必要的项目变更。在采购前组织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明确施工要求及主要材料建议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型号等，尽量将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整；因特殊情况工程造价需一次性包干的项目，签订合同前须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审核，并经过各建设单位主要领导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同意，在采购文件以及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二十一条 严格按项目合同支付工程款。1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项目无论大小，均须落实到人、责任到人。各建设单位对实施的项目应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包括委托设计、预算编制、采购招标、合同签订、施工过程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要全面负责工程质量、进度、经费控制、现场安全及合同管理，及时协调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三条 实行“项目监理负责制”。

为确保施工质量，维护学校房产设施不受损害，原则上对于I类、II类项目，各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聘请监理，监理单位选择见本办法第十七条约定，凡涉及到房屋结构安全或对水、电、暖、污、网络、电梯、消防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的工程项目，必须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III、IV类项目，各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监理模式。

第二十四条 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

1. 工程变更是对施工图纸的调整、补充及完善的工作；工程签证是指除施工图纸所确定的工程内容或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合同价款以外的现场发生的实际工作。两者均是工程结算的依据。所有项目在开工前要考虑充分、论证详实，严格控制工程项目变更或签证，所有变更、签证应明确工程变更签证的理由、内容、时间、范围等。

2. 基建与修缮处负责的 I 类、II 类、III 类项目如确需调整，无论何方提出的变更要求，都须由施工单位编制详细预算，填写《工程变更审批单》（附件 8）以书面形式经下列程序报审，否则新增减工程量不得列入项目结算。学校其余各二级单位自行负责实施的修缮项目可参照本条执行。

（1）总额控制

合同价款 50 万（含）以下修缮项目：

累计估算费用增加在原合同价款 20%以内部分，变更按（2）单项指标控制中：1）～3）程序报审；

累计估算费用增加在原合同价款 20%以上部分，不论金额大小，变更均按（2）单项指标控制中：4）程序报审。

合同价款 50 万以上修缮项目：

累计估算费用增加在原合同价款 10%以内部分，变更按（2）单项指标控制中：1）～6）程序报审；

累计估算费用增加在原合同价款 10%～15%部分，不论金额大小，变更均按（2）单项指标控制中：4）程序报审；

累计估算费用增加在原合同价款 15%～20%部分，不论金额大小，变更均按（2）单项指标控制中：5）程序报审；

累计估算费用增加在原合同价款 20%以上部分，不论金额大小，变更均按（2）单项指标控制中：6）程序报审；

（2）单项指标控制

1) 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 1 万元以下的工程变更，由工程现场负责人组织使用单位（如有必要）、施工、监理单位（如有）相关人员讨论后，填写变更审批单，报基建与修缮处相关科室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2) 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 1 万至 5 万元的工程变更，由工程现场负责人组织使用单位、施工、监理单位相关人员讨论后，填写变更审批单，报基建与修缮处相关科室负责人审核，基建与修缮处分管副处长批准后实施；

3) 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 5 万至 10 万元的工程变更，由工程现场负责人组织使用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人员讨论，审计人员列席（跟踪项目），必要时进行相关考察或调研，变更方案及预算经工程管理部门初审后，跟踪审计人员（如

有) 出示审计意见, 由基建与修缮处分管副处长审核, 报基建与修缮处处长批准后实施;

4) 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 10 万至 20 万元的工程变更, 由工程现场负责人组织使用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人员讨论, 审计人员列席(跟踪项目), 必要时进行相关考察或调研, 变更方案及预算经工程管理部门初审后, 跟踪审计人员(如有) 出示审计意见, 由基建与修缮处处长审核, 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5) 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 20 万至 50 万元的工程变更, 应由基建与修缮处经处务会研究后, 组织使用单位、设计、监理、财务处和审计处(列席) 等单位联席会议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 必要时进行相关考察或调研, 变更方案及预算经工程管理部门初审后, 跟踪审计人员(如有) 出示审计意见, 由基建与修缮处处长审核, 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6) 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变更, 应由基建与修缮处经处务会研究后, 组织使用单位、设计、监理、财务处和审计处(列席) 等单位联席会议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 必要时进行相关考察或调研, 变更方案及预算经工程管理部门初审后, 跟踪审计人员(如有) 出示审计意见, 由分管校领导审核, 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批准形成会议决议后实施。

3. 工程签证须在工程现场进行, 签证必须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各建设单位工地代表等共同签字确认, 跟

踪审计（如有）应及时复核确认方可有效，签字完成后由施工单位编制详细预算，填写《工程签证审批单》（附件9）报审。

4. 工程签证必须及时完成；隐蔽工程的工程签证必须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完成。工程签证结束后，各建设单位工地代表要在3日内将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分发相关单位。对于逾期未及时办理的签证，不予补签。

第二十五条 施工管理要求

1. 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工程施工方案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严把质量关；各建设单位承担施工管理的责任，应指派专人（工地代表）深入工地现场，认真检查施工过程中每一环节、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向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提出，并督促解决。

2. 乙供甲方认价或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工程主要材料，各建设单位负责对所选择的材料进行市场调研，至少选择3家进行性价对比，并组织相关专家和职能部门不少于5人进行认质认价，并形成会议纪要。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的，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罚。对于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工程，不予验收，不予结算，并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接受校内管理部门监督。建筑垃圾堆放于指定地点，除有特别约定外，均由物业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外运，费用在工程结算中列支。如未及时清理垃圾或堆放至指定地点的，处罚双倍垃圾清运费。施工单位也可自行将垃圾清运至校外政府指定的地点。

2. 施工单位须文明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严格控制施工噪音，特别是夜间施工时，应提前告知周边师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扬尘治理，保护施工现场周边的花草苗木、道路及电缆、管网等设施，工程垃圾要规范堆放并及时清运。

3. 施工单位在校内进行施工，应根据学校规定的水、电价格，据实向学校交纳工程施工水电费，无表计量的根据工程类别，按学校总务部有关规定执行。

4. 施工单位在运输建材、废料时，严禁漏、撒，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爱护学校一草一木，对校园环境造成损坏的应予恢复或赔偿。凡涉及需要破坏绿化的施工项目，应报总务部审批；未经总务部批准，施工方擅自破坏绿化的，须向总务部缴纳恢复绿化的费用，拒不缴纳的，取消其在校施工资格。

5. 地下施工的工程项目，施工前要弄清地下管线情况，严禁破坏地下管线，若施工出现破坏地下管线的情况，施工单位负责赔偿并恢复，拒不赔偿的，取消其在校施工资格。

6.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其它相关的安全操作法规。严禁施工单位破坏性施工或没有安全措施下施工，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单位或当事人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将由施工单位承担。

7. 施工单位在合同签约前应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后，没有出现安全文明问题的，予以返还。若出现安全问题或破坏性施工问题，根据造成的影响程度，学校有关管理部门有权给予施工单位不低于 1000 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以及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工程项目；

(2) 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各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完工后，要求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以及学校的各项要求，并依此编写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总监和建设单位工地代表（现场负责人）审核签字；

(3) 有完整的施工记录及相关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5) 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2. 竣工验收要求：

(1)按照合同内容进行竣工验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 I、II 类工程项目，各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管理部门、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联合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工程质量和环节做出评价，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附件 10），验收组人员签认。

(2) 验收时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据实填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保修期限，应按住建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其保修内容和期限应在项目合同中确定。

第七章 工程结算、审核及审计

第二十八条 各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试运行合格 2 个月内，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计的报审工作。

1. I、II 类项目，各建设单位应根据学校审计处关于工程结算资料的要求，由施工单位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各建设单位，由各建设单位负责审核，审核后的结算资料经各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再递交审计处审计，各建设单位负责人审批报账。

2. III 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提交结算材料，各建设单位自审或委托事务所审核后，经各建设单位负责人审

签后报账。

3. IV类项目，各建设单位按“派工单”的要求据实结算，各建设单位自审或委托事务所审核后，经各建设单位负责人审签后报账。

4. 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建设单位提供结算资料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从应报送时间的第3个月起每月扣除工程款的1%。并由各建设单位按照审计要求填写工程逾期报送表，经各建设单位分管校领导签字后才能送审。

第二十九条 工程审核、审计所需资料按照《中国矿业大学修缮及装饰工程结算审计实施办法》要求报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维修管理规定

1. 自用部位、自用设施的维修，不能损伤相连或相邻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不得直接影响和妨碍相邻用户的设施使用。

2. 未经学校批准，使用单位不得私自侵占楼房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对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的正常运行、正常使用产生妨碍和影响的自用设施，不得增加或拆除；不得擅自改变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的位置、线路、走向。

3. 未经学校批准，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在室外周围的任何地点搭棚建舍，不得增置设施、搭建围栏，不得在楼房外墙等部位书写、涂刷有碍整体观瞻的广告或色彩，违者学校将强行拆

除和恢复，并由责任单位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凡因装修、增置设施或因实施自用部位、设施零修等而造成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损坏、渗漏、堵塞，妨碍或影响相邻单位正常使用或危及他人安全的，由责任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修复设施，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参与修缮项目工作的所有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该管理规定，任何人有向学校纪委、监察反映、检举工作人员违反本管理规定的权利。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工作人员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基建与修缮处根据工程实施实际情况，本着节约成本、提高管理绩效等原则可积极探索新的建设管理模式。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基建与修缮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中国矿业大学修缮、改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中矿大总务字〔2019〕1号）。

- 附件：1. 修缮项目计划表
2. 修缮项目立项表
3. 零星维修(护)派工单
4. 应急抢修项目立项单
5. 修缮工程施工（采购）合同（III类）

6. 工程技术联系单
7. 工程量计量单
8. 工程变更审批单
9. 工程签证审批单
10.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11. 工程款支付证书及质保金审领单
12. 服务类费用支付证书

附件 1:

二〇____年度修缮项目计划表

申报单位（章）:

申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计划经费来源	计划开、竣工时间	备 注
1	XXX 房屋装修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校修缮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专项		
2	XXX 屋面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校修缮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专项		
3	XXX 道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校修缮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专项		
4		<input type="checkbox"/> 校修缮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专项		
5			<input type="checkbox"/> 校修缮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专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校修缮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专项		

注:

- 1、项目名称按照工程内容类型填写，同一内容列一个项目，如房屋装修改造、屋面维修、道路改造、墙面粉刷、管网维修、电路改造等；绿化项目按照树木、花草种类归类项目。
- 2、表中所列项目中央修购专项申报必须填写附件 1-1、校修缮专项申报必须填写附件 1-2，否则不列入下年修缮项目计划。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1:

_____年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 经费修缮项目计划申报书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负责人:
手机号:
经办人:
手机号:
邮箱:

2. 建筑概况

***建筑，建成于**年，建筑面积**，主要服务于或用于。。。。

3. 修缮项目情况

序号	维修内容	维修部位	估算量	估算价	期望维修结果	备注
1	屋面防水	**楼**处	***m ²	*万元	SBS 卷材/聚脲	
2	道路维修	**路**处	***m ²	*万元	混凝土/石材/沥青等	
...	...					

注：此表将作为修缮项目排序的重要依据，内容务必真实、详细，后附单独图片、视频等电子文件夹。

4. 项目实施必要性

5. 项目实施可行性

6. 项目风险与不确定性分析

7. 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8. 其它需要特殊描述问题

附件 1-2:

_____年度校专项修缮项目计划申报书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负责人:

手机号:

经办人:

手机号:

邮箱:

2. 建筑概况

***建筑，建成于**年，建筑面积**，主要服务于或用于。。。。

3. 修缮项目情况

序号	维修内容	维修部位	估算量	估算价	期望维修结果	备注
1	屋面防水	**楼**处	***m ²	*万元	SBS 卷材/聚脲	
2	道路维修	**路**处	***m ²	*万元	混凝土/石材/沥青等	
...	...					

注：此表将作为修缮项目排序的重要依据，内容务必真实、详细，后附单独图片、视频等电子文件夹。

4. 其它需要特殊描述问题

附件 2:

修缮项目立项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 (签字)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联系电话	
概算金额		资金来源	
施工地点		工期时限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详细预算及方案 (附简图): 明确说明施工内容、数量、单价明细, 内容要具体, 数量要准确。如涉及结构改动, 须提供设计单位的论证和专家的评估建议。(可单独附页)			
工程管理部门 (涉及结构、外立面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安全保卫部门 (涉及安全、消防等的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网络管理部门 (涉及弱电改造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水电管理部门 (涉及水、电、气、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绿化管理部门 (涉及损坏绿化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房产管理部门 (涉及房屋及房号变更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修缮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			
分管领导审批			

注: 请涉及的部门负责人在对应栏签署意见并签名。

各相关部门联系方式参考：

工程管理部门-基建与修缮处/工程技术管理科-闫光 83590297，基建与修缮处 3 号楼 203 室

安全保卫部门-保卫处/安全监督科-瞿望 83590119，南湖体育馆 B126

网络管理部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网络部-孙磊，83592122，图书馆 B822

水电管理部门-总务部/能源管理中心-陆春香 83883782/83591405，桃苑餐厅四层 401

绿化管理部门-经营实业总公司-郭卫兵 83592766，竹苑 2 号楼（自动取款机旁边）

房产管理部门-基建与修缮处/公房与经营性用房管理科-钱揖斌

83590326/83590293，基建与修缮处 2 号楼 103 室

修缮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基建与修缮处/房屋修缮管理科/基础设施改造管理科-孔伟 83590295/张珊 83590312，基建与修缮处 3 号楼 303 室/302 室

分管领导审批-基建与修缮处-张见超 83590296，基建与修缮处 3 号楼 102 室

附件 3:

零星维修(护)派工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地点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维修内容、数量、结算方式等					
验收人			验收意见		

第一联：建设单位存查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签发人：

制单人：

领单人：

零星维修(护)派工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地点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维修内容、数量、结算方式等					
验收人			验收意见		

第二联：工程报账结算凭据

注：报账结算时无此单不予办理。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签发人：

制单人：

领单人：

附件 4:

应急抢修项目立项单

工程名称		抢修单位	
概算金额		工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
抢修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单位	
抢修内容	施工详细预算及方案(附简图):明确说明施工内容、数量、单价明细,内容要具体,数量要准确。(可单独附页)		
	项目负责人 :		日期:
现场审查意见	现场审查人签字: 日期:		
分管部门领导签字 (10 万元以下)	日期:		
主管校领导签字 (10 万元以上)	日期:		

附件 5:

修缮工程施工（采购）合同（Ⅲ类）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以现场确认的工程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工期等条款为基础，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内容: _____。

二、工期要求

1. 施工工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计算，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以甲方通知或要求为准）。在此期间乙方必须完成所承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甲方要求调增或调减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午 17:00 前通过甲方的工程验收。否则，按违约处理（按日罚经审定结算价的 0.3%）。

2. 如遇自然气候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施工，工期顺延。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的承包方式。所有材料如无特殊要求，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五、工程结算方式

1. 工程价款确定方式：_____

方式一：价格按地方现行计价规范及定额并参照当期徐州市造价信息指导价计算总价款，下浮_____后结算。

工程结算的工程量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应予计量且确定；价格执行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有关计价文件。优先套用修缮工程计价表，修缮工程计价表没有的子目套用其它。

人工费调整执行施工当期国家或省市最新文件，甲供材以外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同期徐州市造价信息指导价。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参考市场价格，以双方考察调研为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只计取基本费；临时设施费按最新费用定额规定下限计算。

方式二：双方约定的其它方式：_____

2.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相关要求提供工程结算资料，所报工程结算价款符合事实。工程结算审减额达 10%以上的，由乙方付 50%审计费。

3. 乙方同意由甲方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审计，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由甲方确定。

六、工程价款支付

1. 按照修缮管理制度规定，Ⅲ类项目原则上没有预付款；

2. 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和格式报送结算资料，甲方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不收取质保金。

七、工程管理

1. 甲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工地代表，具体负责监督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与本工程相关的协调工作；记录并监督甲供材的送货数量、质量及乙方的使用情况；协助工程监理据实签署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变更；检查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根据需要主持召开现场施工调度会等甲方工程管理制度中赋予的权利。

2. 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项目经理关键工序需到场。负责合同履行、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与工程有关应由乙方完成的各项工作；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如期完成。未经甲方有关人员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图纸及施工做法说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八、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填写书面记录。
2. 甲方安排专人对施工工程各重点环节进行质量监查。
3.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于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4.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

九、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施工及质量管理工作，按时完工。
2. 乙方在施工中，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乙方负责在施工期间和施工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以及对工程进行必要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乙方应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应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施工区域内的施

工材料不得随意堆放，施工人员应在指定的区域内活动。

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及时将建筑垃圾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如若发现垃圾问题处置不当或发生投诉情况，一经查实按照 500 元/次予以处罚。

5. 为保证校园的正常生活和教学秩序，要求乙方在每天 8：00 至 18：00 时不得启动噪声可达 70 分贝以上的施工机械。

6. 竣工后提供经相关人员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的完整工程资料。

7.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其他补偿责任。

十、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包括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 对于土建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在其隐蔽前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由甲方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

3. 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并提供工程验收所需的资料，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不合格工程应由乙方自行整改、返工直至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一、质量保修

保修办法应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及 GF-2017-0201 通用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

1. 本工程保修期 壹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内容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 1 日内派人维修。乙方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保修费从乙

方入围甲方遴选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二、违约、赔偿和争议

1. 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 GF-2017-0201 通用条款第 19 条至第 20 条的规定。

2. 未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将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没收乙方入围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乙方入围遴选在甲方的施工资格。

3. 出现欺诈、以次充好等行为的，甲方将没收乙方的入围遴选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 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必须更改至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 乙方投标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

6.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以下 ① 方式处理。

①向 徐州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与本工程有效施工文件及说明同为合同文本的组成内容，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文件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9—0201）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遵从双方签订的零星维修施工合同（编号 ZQ-2018-151），或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于重大事项变更，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形式解决。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从即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则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1:

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的作业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施工安全，预防各类施工事故发生，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
2. 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3. 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4. 组织乙方参加安全检查活动和安全工作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通报及会议精神。
5. 定期、不定期的检查乙方施工现场。
6.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伤害，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职责

1. 遵守国家、行业管理规定及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制订施工方案、“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
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用工，工程开工前，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4. 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5. 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7. 使用甲方电气和其它有关设备，必须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

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不准擅自接拉电源和动用甲方设备设施。

8. 在既有校区施工，乙方在进行设备、管道检修时必须严格按照化工行业和国家有关安全规程执行。

9. 在既有校区施工，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由乙方违章作业造成的爆炸、火灾、中毒、设备与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保护好现场，及时抢救伤员，并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违反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等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上报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11. 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组人员状态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对员工在施工期间的所有行为负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 (甲方):

承包人 (乙方):

一、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 布局合理整洁, 材料堆放整齐, 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 及时清运。

二、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避免扰民; 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 不得排入学校下水; 土方外运严格按程序操作。

三、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 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 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 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四、施工车辆进出学校时注意校园交通安全, 必须缓速行驶, 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建设单位协商, 避开校园交通高峰期, 必须封路施工时, 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五、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 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严禁挪用, 保证消防道路畅通;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六、在易发伤亡事故 (或危险) 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 (红色为甲方专用颜色)。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3:

廉洁自律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有效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甲方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子女工作安排、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和礼金等；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费用等工程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4:

项目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经甲、乙协商,就中国矿业大学_____校区施工工程垃圾,签订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遵守执行。

一、清运内容:

_____校区施工工程垃圾,工程量约_____立方米。

二、垃圾运输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按每立方_____元的标准取费。

三、付款方式:

垃圾清运外出结束后,凭借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单据和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清运费。

四、清运管理:

1. 修缮项目中的 I 类、II 类及部分 V 类项目产生的施工垃圾清运工作单独在合同中约定,由施工单位清运至合同约定地点,相关费用在工程费用中列支。本协议书涉及的施工垃圾主要是指 III 类、IV 类及部分 V 类项目产生的施工垃圾。

2. 乙方按照协议要求,在甲方明确的时间内将_____校区施工工程垃圾清运至校外政府同意的指定地点堆放。工程垃圾运出校园外产生的不良后果,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 为确保该工程垃圾外运数量准确,甲、乙双方各派一位代表共同丈量工程垃圾数量。

4. 甲方负责为乙方清运工程垃圾外出提供便利运输条件。

5. 乙方应完善各项运输措施,确保外运工程垃圾不散落,保护好校园环境。因乙方运输原因对其它设施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6. 乙方运输过程中需签证的部分,应及时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签单。

7. 乙方垃圾堆放及清运必须满足学校相关规定或制度。

五、清运日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清运工程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确认清运工程垃圾合格后，双方在清运工程验收单上签字。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程技术联系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联系事项、理由、依据、施工方案)

第__页 共__页 其中:附图__页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意见: (章)	意见: (章)	意见: (章)	意见: (章)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本表建设单位、审计单位(如有)、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送审一份。

附件 7:

工程量计量单

工程名称:

编号:

(内容/原因/工程量) 第__页 共__页 其中:附图__页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
意见:	意见:	意见:	意见: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1. 本表建设单位、审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送审一份。
2. 如有跟踪审计需跟踪审计签字。

附件 8:

工程变更审批单

工程名称:

审批编号:

提出单位	
(变更内容及原因) 第__页 共__页 其中:附件__页	
工地代表: 日期:	
科室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予以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拟同意,请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拟同意,请跟踪审计审核。 经统计,截止当前累计变更预算金额为_____,占合同价款_____%。 科室负责人: 日期:	
审计部门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单位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予以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拟同意,请单位负责人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拟同意,请分管校领导审批。 分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校领导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予以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拟同意,按照规定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批准形成会议决议后实施。 校领导: _____日期: _____	

注: 1. 此表仅作变更审批用, 不作为结算依据, 以最终结算审计为准。

2. 本表一式一份, 建设单位存档, 如有跟踪审计需审计处签字。

附件 9:

工程签证审批单

工程名称:

审批编号:

提出单位	
(签证内容及原因) 第__页 共__页 其中:附件__页	
工地代表: 日 期:	
科室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予以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拟同意, 请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拟同意, 请跟踪审计审核。 经统计, 截止当前累计变更预算金额为_____, 占合同价款_____%。	
科室负责人: 日 期:	
审计部门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单位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予以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拟同意, 请单位负责人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拟同意, 请分管校领导审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分管负责人: 日 期: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单位负责人: 日 期: </div> </div>	
校领导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予以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拟同意, 按照规定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批准形成会议决议后实施。	
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1万元以下的签证建设单位主管领导审批, 1万元以上的签证校领导审批。

2. 本表一式一份, 建设单位存档, 如有跟踪审计需审计处签字。

附件 10: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设计人员: (签字)		工地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附件 11: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承包单位		日期	
致(建设单位): <u>中国矿业大学</u>			
我方已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在_____至_____期间完成了工程_____工作, 完成的工作量为_____万元, 本期申请支付工程款共(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承包单位(章)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时间: _____			
监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支付 部分同意支付金额: _____ 不同意支付原因: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时间: _____		
工程管理部门意见	1. 合同价或付款基数为: _____ 2. 已付款金额为: _____, 占_____ % 3. 合同本期完成进度, _____付款比例为: _____ % 4. 本期建议应付款为: _____, 累计付款占_____ %, 应扣除以下垫付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费/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费用: _____ 5. 本期实付款为: _____。 甲方工地代表: _____ 时间: _____		
审计部门意见	详见跟踪审计建议书或建设工程结算审定单		
建设单位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本期实付款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_____ 建设单位负责人: _____时间: _____		
财务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本期实付款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_____ 财务处: _____时间: _____		

1. 本表一式一份, 原件留存财务处, 其他相关部门留存复印件, 如有跟踪审计需审计处签字。
2. 仅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经费修缮项目需财务处填写意见。

附件 12:

费用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申请单位		日期	
致(建设单位): <u>中国矿业大学</u> 根据《_____》合同中的约定(附后), 贵单位应支付费用总额 (大写): _____, 已支付费用金额(大写): _____ 元, (小写): 元; 现申请支付(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请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div>			
工程管理部门意见	1. 合同价或付款基数为: _____ 2. 已付款金额: _____, 占 _____ % 3. 本期应付款为: _____, 占 _____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科室负责人: _____ 时间: _____</div>		
审计部门意见	详见跟踪审计建议书		
建设单位意见	根据以上建议, 同意: 本期实付款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 _____ 时间: _____</div>		
财务处意见	根据以上相关单位建议, 同意: 本期实付款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财务处: _____ 时间: _____</div>		

1. 本表一式一份, 原件留存财务处, 其他相关部门留存复印件, 如有跟踪审计需附跟踪审计建议书。

2. 仅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经费修缮项目需财务处填写意见。

